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 3.10（2）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4.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授權

9.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2.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3.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4.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 (a) 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及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對企業管治職能的要求；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5. 審核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悉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政策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獨立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獨立計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義務。外部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如有) 及中期財務報表，特別檢視：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基於上述 (e) 項：
-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獨立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獨立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獨立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獨立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獨立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獨立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有關審核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j) 與獨立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獨立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獨立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r)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s)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並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作為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u) 負責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已經採納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w)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年1月